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顏正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3,914元，另請求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6日之利息已可得特定，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2,359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賴怡婷

附表 (均為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84萬3,914元	1	利息	84萬3,914元	113年12月18日	114年1月18日	(32/365)	8.78%	6,496元
	2	利息	84萬3,914元	114年1月19日	114年3月6日	(47/365)	10.536%	1萬1,449元
	3	程序費用	500元					500元
	小計							1萬8,445元
合計								86萬2,359元